

佛 山 市 法 制 局

主动公开

佛法通〔2018〕31号

佛山市法制局关于保留《印发佛山市学前教育 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佛山市学前教育 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评估清理，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印发佛山市学前教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1〕62号），该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8月18日；决定保留《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佛山市学前教育补贴制度的通知》（佛府办〔2013〕68号），该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9月23日。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办公室、市教育局。